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金山办公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一、公司上半年度经营风险情况

1、经营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办公软件领域，WPS Office 系列产品及服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一旦出现革新性技术导致行业格局发生巨大变动或新的替代产品出现等情况，公司短期之内也许无法进行技术突破，或不能将自身研发能力马上变现，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自行研发的新技术或创新性的升级迭代进度、成果未达预期、新技术研发领域不符合行业技术发展大方向或研发失败，将在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86元。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631,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2,457,279.23元，募集资金净额4,459,402,720.77元。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有序进行，各项支出均先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后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和支取，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93,437,488.12元。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63,543,309.68元，其中以前年度净额1,044,370.6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29,508,542.33元。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40,983,191.07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27,358.48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1,510,549.5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904号）。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445,940.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3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496.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34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	否	40,410.37	40,410.37	40,410.37	4,757.93	18,393.79	-22,016.58	45.52%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增强与优化项目	否	20,468.75	20,468.75	20,468.75	2,787.91	9,593.47	-10,875.28	46.87%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	否	10,793.43	10,793.43	10,793.43	512.38	2,595.14	-8,198.29	24.04%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单位：万元

助写作系 统研发项 目																			
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	否	10,517.10	10,517.10	10,517.10	1,090.19	5,917.13	-4,599.97	56.26%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	否	10,565.51	10,565.51	10,565.51	1,272.50	1,544.41	-9,021.10	14.62%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办公产品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412.76	20,412.76	20,412.76	5,692.80	20,279.27	-133.49	99.35%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	否	40,570.42	40,570.42	40,570.42	9,267.70	30,277.17	-10,293.25	74.63%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	否	20,391.87	20,391.87	20,391.87	1,864.18	8,923.22	-11,468.65	43.76%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615.40	20,615.40	20,615.40	2,589.22	8,651.64	-11,963.76	41.97%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	是	10,266.92	61,763.16	61,763.16	7,901.78	23,168.51	-38,594.65	37.51%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心建设 项目																		
合计	-	205,012.53	256,508.77		256,508.77	37,736.59	129,343.75	-127,165.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11月13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4,098.32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3月24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1904号”鉴证报告核验。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总额为320,261.00万元。</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总额为320,261.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6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综上，公司2021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经过了公司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重大投资和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上市辅导阶段，保荐机构已协助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

外投资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相关对外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及《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新增重大投资事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在上市辅导阶段，保荐机构已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对他人提供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诉讼事项，通过审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核查《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查阅公司诉讼文件、了解主要诉讼的进展情况并询问诉讼律师等方式，对公司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等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经营风险、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手段主要包括：制作尽职调查清单、资料审阅、分析性复核以及公开渠道查询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上述核查方式，基于独立立场，对本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向北京证监局履行持续督导报告义务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2、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1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公司在上述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3、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告等相关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和事后审阅。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完整、及时、准确地进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账、专户银行出具的到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相关内控制度、三会运作资料、信息披露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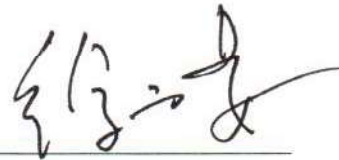
6、北京证监局要求保荐机构重点关注或核查的其他事项，或保荐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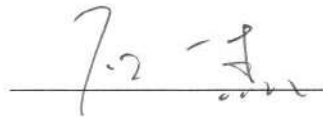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事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督导工作合作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石一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